

110 學年度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幹部第二次遴選公告

一、報名時間：05 月 03 日(一)09：00 至 05 月 11 日(二)12：00 止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

(一)原男生宿舍(含大二以上舊生、研究所新舊生、外陸生)。

(二)興大二村(大一新生、少數大二以上舊生及研究所舊生)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格：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（宿舍服務委員會服務委員／財務委員遴選報名表）及附件一填寫。

(二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甄選之相關文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應繳資料完備後送至男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，始完成手續，逾期不候(※繳交資料時可填寫面試時間，每人 5 分鐘)。

五、遴選面試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面試時間：05 月 12 日(三)09：00-12：30、13：30-17：30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禮齋地下室。

六、遴選結果公告：05 月 13 日(四)10：00。

七、新任委員報到時間：05 月 14 日(五)至服務中心辦理報到(正取者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，服務中心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報到，不得異議)。

*新任委員務必參加宿舍舉辦幹部訓練時間 5/28(五)~5/29(六)(訓練時間如因特殊事件異動時，將另行通知)。

*網路委員將另行舉辦測驗。

*服務委員之遴選與考核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遴選與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*若有任何問題洽詢男生宿舍服務中心(04-22840473)。

住宿輔導組 110 年 4 月 29 日

國立中興大學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

名 額	男生宿舍(仁義禮智齋信)	興大二村
	服務委員11名	服務委員 5 名
	(*含樓層服務委員、財務委員、庶務委員、地下室委員等職務)	(*含樓層服務委員、財務委員、庶務委員等職務)
	(*服務委員遴選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) (*本次遴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8 名)	(*服務委員遴選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) (*本次遴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8 名)
權 益	1. 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，每學期期末考核通過者依規定退還所繳之宿費（至多\$16,000 元）。 2. 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、簽請記功嘉獎。 3. 考核成績達 90 分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。	
資 格	1. 當學年度全體住宿生，包含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之畢業生（欲休學、轉學者、準畢業生請勿報名遴選）。 2. 住宿一年以上，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。 3.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， <u>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</u> 。 4.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。 5. 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、違規記點記錄逾 15 點以上或曾自願放棄住宿者，不得報名遴選。 6. 財務委員及副財務委員需具記帳經歷或會計背景優先。	
職 掌	1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2. 傳達住宿輔導組與宿舍服務中心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。 3. 協助各職務委員工作之推行。 4.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。 5.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。 6.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。 7.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。 8.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、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。 9.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與寒、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。 10. 協助實施寢室內務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。 11.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輛管理。 12. 負責學生宿舍每天 1 小時之輪值。 13. 寒暑假、例假日及連續假期須輪值。 (夜間及假日值勤人員另行選聘)。	